

的哥索两百“感谢费”才归还失物 这钱该给吗？听听律师怎么说



不少“马大哈”市民有在公众场合丢过东西的经历，近日南京市民小夏就将行李箱落在了出租车上。虽然最后箱子失而复得，但在寻找过程中却被的哥索要200元“感谢费”，让她心里很不舒服。虽然最终经过警方调解，的哥没要这钱，但从法律角度来说，这钱能不能要、该不该给呢？听听律师怎么说。

通讯员 秦公轩 丁筱蒙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陶维洲



司机为归还失物索要的“感谢费”到底该不该给 资料图片

报警

送回失物，司机索要200元“感谢费”

11月21日，南京夫子庙派出所接到小夏报警，称她的行李箱落在出租车上，的哥拒不归还。原来，事发前小夏从外地旅游回来，在南京南站打了一辆出租车。当时已经是晚上9点多，她上车时留了个心眼，记下了车牌号。到了目的地后，小夏拎着大包小包的行李下了车。等出租车离开，她才想起，后备箱里还有一个行李箱忘了拿。

小夏立马根据车牌信息联系出租车公司，顺利拨通了的哥

王某的电话。王某表示，行李箱还在后备箱里，但如果要送还给小夏，得让小夏给200元“感谢费”。小夏心想耽误了王某跑出租，给点酬谢也不为过，但是对方要价太高，她只能给出几十元。

双方僵持不下，于是小夏拨打了报警电话。在民警协调下，小夏表示，自己确实有过失，不该粗心大意忘了拿行李。王某见她态度诚恳，最后表示这“感谢费”也不要了，并主动将行李箱送了回来。

律师周日见

每周日，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都会举办现场咨询活动，本周继续。有任何法律问题，都可前来咨询，欢迎报名。

时间：本周日（11月27日）上午9:30—11:00

地点：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8楼会议室

报名方式：拨打96060热线报名，或在“有请律师”微信平台留言，在对话框中输入“报名+联系方式”即可。

交通小贴士：公交2路、26路、30路、46路青石街站下；地铁1号线、2号线新街口站下，从7号口出。

上“有请律师”平台 律师费八五折优惠

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平台可以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 免费法律咨询
你有什么法律问题，尽管来问。在工作日9:30~17:00，我们承诺，律师会尽快给你答复。

2. 律师费享受八五折优惠

为了回馈快报读者，凡是通过“有请律师”平台找律师打官司的，律师费可享八五折优惠。现代快报将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。

参与方式

1. 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96060

2. 关注“有请律师”微信订阅号，在对话框中跟我们互动。



请扫二维码

再看看别人是怎么做的

盐城东台一男子到乡镇邮政储蓄办理存款业务，在大门口不慎将揣在怀里的3万元现金掉在地上，结果被大风吹跑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幸亏有邮政储蓄支局的工作人员和多名市民帮忙，3万元现金一分钱没少，被全部捡了回来。
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姜振军 通讯员 陈冬平 朱江

3万元满天飞，一群人上去捡 一分不少全还给失主



众人捡钱 视频截图



帮忙捡钱的热心人 通讯员 供图

事情发生在11月23日中午11点多钟，当时外面刮着大风，下着雨雪。“孙子要买房，我帮他筹了将近3万元现金，揣在怀里准备去存起来。”63岁的杨家旺是东台五烈镇廉贻社区镇中居委会的居民，当时他赶到廉贻邮政支局门外，“刚要从怀里拿出钱，手一滑，整整3万元就被风吹散了。”

手足无措的老杨本能地大声呼叫“我的钱掉了！”他回忆当时的场景，“仿佛下着‘钱雨’，眼睁睁看着自己的钱被越吹越远，散落在各处。”听到有人喊叫，邮储工作人员孙丽娟第一个从银行窗口冲了出来，帮助捡拾被大风吹散的百元大钞。

“大家一起帮忙！”另一边，孙丽娟的同事彭鑫等人也伸出了援手。“老人家别急，我帮你看着现场，钱少不了。”彭鑫一边安慰老杨，一边站在雨雪里“监督”着。此时，越来越多的路人参与到捡钱的队伍中。

孙丽娟埋头捡着钱，丝毫没有在意脚下的水塘。“她顾不上外面正在下雨，就赶忙帮助捡拾，甚至不顾脚上的鞋子，还直接跑到水塘里帮忙捡。”杨家旺告诉现代快报记者，大约两三分分钟后，散落的3万元在众人合力下终于完璧归赵。

经过现场清点，被大风刮

跑的三万元大钞，一张不少地送到了杨家旺手中。“不仅如此，由于有些钱币被水浸泡了，支局长宗丽芹随即组织人员帮助用纸巾吸去水分，并从隔壁的电信局找来吹风机。”很快，潮湿的一张张纸币被吹干，不少钞票上还带着泥印，工作人员换成“人工操作”。

众人帮助捡拾百元大钞这一幕，被邮政储蓄支局门前的摄像头全部拍了下来。现代快报记者从监控画面里看到，杨家旺驾驶电瓶车到了邮政储蓄支局门口，钞票从他的怀里掉了下来，随即被大风吹散，刮得到处都是，随后附近多人参与捡钱。

“小姑娘下班的时候鞋袜全湿了，把鞋脱了甩了好几次水才离开。”老杨感动地告诉记者，那一刻自己心里暖暖的。办理完业务后，回到家中的杨家旺请人用红纸写了一封感谢信，送到了东台市邮政局廉贻邮政储蓄支局，向孙丽娟等人表示感谢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孙丽娟今年24岁，入职才2年多时间。“其实是很普通的事，谁遇到都会伸出援手。”孙丽娟说，自己能在这个寒冷的冬天用一些微薄的小事传递出文明暖意，也感到很开心。

疑问

“感谢费”该不该要？

民警介绍，警方工作中处理过不少乘客将财物遗忘在出租车上的警情。有的出租车司机拾金不昧，想方设法寻找失主，或将失物送到派出所；有的南京“大萝卜”更是热心，一看失主是外地人或年轻大学生，牺牲自己“跑生意”的时间，主动把东西送到乘客手上。

当然，民警也遇到过这样的情况，拾获者还东西的时候，要求对方支付“感谢费”。民警表示，这种现象可以理解，毕竟挽回了失主的财物损失。通常遗失财物的乘客，都愿意支付“感谢

费”，有的还主动给的哥酬谢。而且，有的乘客丢失的财物价值较高，有的是在机场、车站等偏远地段丢失，出租车司机归还一趟，少拉了几个客人不说，还搭上油费。

对于“感谢费”该不该要，记者随机采访了几位市民。有市民认为，“捡了东西主动归还，既耗时又耗力，如果再得不到失主的物质肯定，那么拾金不昧的人会越来越少了”。有的市民则认为，拾了财物归还还是应该的，给“感谢费”反而会让人产生不劳而获的想法。

律师

法律上不支持“感谢费”

对于“感谢费”一说，法律上是否支持呢？对此，北京中银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艳表示，如果失主事先通过媒体等其他书面的形式，承诺归还者可以获得感谢费，那么捡到者可以索要，失主也应支付。不过，如果没有上述条件，那么法律上不主张捡到者索要，也不支持，这种举动有违公序良俗。

不过，对于出租车司机来说，如果送还失物很可能耽误自

己做生意，还有来回的油费，失主支付一点费用，似乎也在情理之中。对此，江苏诺法律师事务所王斌律师表示，法律上确实不支持“感谢费”。但是，如果确认丢失物品是失主自己的原因造成的，那么，出租车司机没有送还到失主手上的义务。“他可以送到公司、派出所，这是在他义务范围内的。”王斌说，如果失主要求送到其手上，那么因此产生的费用，失主是应该承担的。